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0:30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5名，通讯出席2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独立董事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王京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孙红喜女士、监事王珺女士、保荐代表人周冰昱先生通讯列席本次会议，监事杜学文先生、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副总经理杜建光先生、保荐代表人留梦佳女士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048)、《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49)。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5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51)。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